

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碳纤维功能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6 5517 3999	汪总
专家	阜阳市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33 557 8116	杨振华
专家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	主任	13805572861	王玲琳
专家	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5 2 335 4515	张朝强
验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655723173	闫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碳纤维功能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碳纤维功能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8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埇桥经济开发区 206 国道与 301 省道交叉口北，建设年产 1200 吨碳纤维功能材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41302-17-03-010450。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了《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碳纤维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 年 3 月 19 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埇环建字〔2021〕12 号）文下达了“关于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碳纤维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工程建设。该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1年3月施工建设，2021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建设内容为500吨石墨毡和500吨预氧毡及其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碳纤维功能材料。2021年7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MA2UEWR2XN001V。

2021年3月12日，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1年7月16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勘查，并于2021年7月18日~7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2021年7月29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并通过；因设备未上齐全，为阶段性验收。

2022年5月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项目二期工程2021年6月建设，2021年7月竣工，总投资6000万，环保投资212万元，占总投资的3.5%；此次验收内容为200吨复合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锅炉房；储运工程：成品库、原料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软水系统、制氮车间、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1、环评设计 2#车间：负压+二级湿式静电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P2)，实际建设集气罩+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P2)；

2、环评设计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未建设；

其他：环评设计给水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实际用水来自地下水，暂未接通自来水管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车间复合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毡保温材料生产：反抽冷凝捕集系统（石墨炉自带）+ 喷淋+低温等离子 +超氧微纳米气泡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1）

2#车间预氧毡生产：集气罩+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 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8m 高排气筒（P3）排放。

（三）噪声

距离衰减、安装减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湿式除尘器产生粉尘、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焦油和废活性炭。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之列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湿式除尘器产生粉尘集中收集暂存固废间，综合利用；焦油和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8月27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车间、2#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甲醛、苯酚、丙烯腈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锅炉废气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甲醛、苯酚、颗粒物、丙烯腈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3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198吨/年，低于核定总量0.335吨/年；二氧化硫0.0242吨/年，低于核定总量0.2吨/年；氮氧化物0.2518吨/年，低于核定总量0.3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498吨/年，符合核定总量控制指标0.301吨/年。

2、地下水验收结论：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碳纤维功能材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晾晒场初期雨水必须进行有效的收集，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

2、拆除厂区无用的排气筒。

安徽天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